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733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TKD5K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公告
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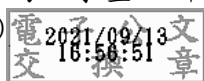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8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1701785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0年9月10日新北衛疾字第1101613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集會人數上限已放寬，惟本市鑒於疫情現況已強化二級警戒，集會人數縮減為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，超出人數上限須報請本局核准後方得實施。
- 三、本市學校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持續暫停開放，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。



四、因應境外移入Delta變異株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(110)年9月3日起，強化桃園市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，請轉知所屬落實遵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